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ar681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646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5月2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5304854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